

# 甘肃省泾川县朱家涧水库工程 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7 月 16 日，泾川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甘肃省泾川县朱家涧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泾川县水务局（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并邀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代表列席。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省泾川县朱家涧水库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泾川县王村镇朱家涧村涧河口

建设规模：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716.33 亩，水库正常蓄水位 1112.0m，死水位 1106.0m，总库容 303.5m<sup>3</sup>。工程开发任务为城镇生活用水及灌溉，年供水量 214 万 m<sup>3</sup>。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为水库的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泾川县水务局 2014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甘肃省泾川县朱家涧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29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5]21 号批复了《甘肃省泾川县朱家涧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依据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中心对项目下达的开工令（监理[2015]合开工 01 号），2015 年 9 月 2 日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实际情况泾川县水务局以泾水发[2015]146 号向泾川县水土保持工作局申请该工程弃渣场变更，2015 年 12 月 25 日泾川县水土保持工作局批复同意此次变更。2018 年 11 月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时间待定。

### （三）工程投资情况及变更情况

原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实际总投资 11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实际环保投资 122.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临时占地：工程规划 1 处弃渣场，位于坝上游右岸支沟，占地 25918m<sup>2</sup>，因沟内有常流水，经批复变更弃渣场为章村十组庄基地土坑，该区域长 142.8m，宽 90.1m，回填深度平均 3.8m，回填量 4.89 万 m<sup>3</sup>，满足弃渣要求。另设 1 处临时堆料场，用于临时堆放土料，位于坝左岸下游，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 二、验收标准

1、废气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2、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粪便，洗漱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厂界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订。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验收监测情况

泾川县水务局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生态环

境采取保护。

项目施工结束后，在施工道路两侧播撒草籽以补充道路占地破坏的自然植被。此外，弃渣场进行表土回填后，在边坡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对于施工中形成的次生裸地要及时进行覆土、还草。项目运营期应保护好陆生生物的栖息地，减少人为的干扰。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运行期主要是监测生境的变化，种类和数量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变化，通过监测加强对生态的管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及车辆扬尘。

废气治理措施采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等降尘措施。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监测点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 （三）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经隔油池及沉砂池处理后回用或抑尘泼洒，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收集粪便，洗漱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地表水及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均未超标且生产废水不外排，水质经监测生活饮用水未检测出超标因子。

## （四）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中挖掘机、推土机、运输机、混凝土拌合机以及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类比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工区可能发生的最大合成声压级为 101dB (A)。

机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施工期合理设置施作业时间，并严格作业管理，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安排工期。

从监测结果看，建设项目附近朱家涧村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施工营地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弃渣：根据可研提供的资料，工程产生弃渣约 9.22 万 m<sup>3</sup>。

②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470 人，则施工期生活垃圾高峰期产生量约 0.235t/d。

工程弃渣的产生量较小，只要加强管理，合理处置，并对渣场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环保治理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管理所统一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会议讨论认为，本项目在建设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比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总体来看，该工程达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五、专家组后期要求及建议

1、对库区未完全恢复生态的裸露地面待本项目外其他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并对已恢复区域进行生态监控，保证植被成活率。

2、加强对库区管理，禁止向库区排污。

3、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库区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对相关环保管理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泾川县水务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